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9.13 外文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9.10.21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1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備通過

101.10.25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4.11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

103.4.28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0.16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3.16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

107 年 6 月 28 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外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屬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，且應包含文學組、語言組至少各 2 名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前半數高票當選者之任期為兩年，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2、 擬定各類班（組）別招生名額。
 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5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八條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相關會議審議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